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理财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金池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建立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实施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作银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归集下拨、资金调剂、资金清算和内部计价等服务,同时也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即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有效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资金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金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2、财务管理中心定期跟踪业务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3、内审部负责对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开展资金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金池业务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效益最大化。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银行、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池业务,即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池业务,即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银行、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 担保方式 |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
|---|---|---|---|---|---|---|---|---|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97.75% | 连带责任担保 | 50,000 | 9,062.58 | 24,062.58 | 30,000 |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 100% | 79.2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00 | 3,033.76 | 9,033.76 | 14,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6号楼4楼

3、法定代表人:章辉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煤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和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服装,纺织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矿产品,贵金属(不含专控);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43.5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331.16 | 81,700.69 |
| 负债总额 | 47,011.77 | 79,860.59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7,011.77 | 79,860.5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319.39 | 1,840.10 |
| 项目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8,939.83 | 120,287.06 |
| 利润总额 | 1,225.60 | 692.0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181.36 | 520.72 |

(二)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2、注册地点:杭州

3、法定代表人:蒋力放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43.5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560.81 | 64,379.36 |
| 负债总额 | 24,750.74 | 50,989.53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 1,99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347.42 | 49,586.2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1,810.07 | 13,389.83 |
| 项目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661.06 | 8,893.21 |
| 利润总额 | 2,266.30 | 1,812.8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074.69 | 1,579.7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合同三: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保证人(乙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79,04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36,81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4%)。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01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5,117,1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26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良成、郭杨龙、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张寨旭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杨文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117,000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117,000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117,000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117,000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117,000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00 | 99.5475 | 100 | 0.452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马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职代会,民主选举李圭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附件:李圭昊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李圭昊先生简历

李圭昊先生,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李圭昊工作室"负责人。李圭昊先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10年7月至今在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从事港口装卸设备管理相关工作。李圭昊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浙江省劳模、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李圭昊先生曾当选团中央十七大、团中央十八大代表,2022年当选为团省委候补委员、省第十五次团代会代表。李圭昊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36元/股)的130%。

2、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3,288.61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瑞鹄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36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瑞鹄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拟通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68.36%股份,进而实现分拆易普力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重组)。

南岭民爆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公司将根据批复,积极推进本次分拆重组后续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